

#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5〕42号

当事人：刘\*\*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无

身份证号码：533\*\*\*\*\*2437

联系电话：151\*\*\*\*2772

联系地址：陇川县景罕镇\*\*\*\*\*

2025年7月28日，根据陇川县公安局陇把边境派出所移交情况，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刘\*\*陪同下，对陇川县烟草专卖局院内停车场内停放的一辆车牌为云NPQ768的五菱牌小型面包车进行检查，经查，车内装有散装的烟叶，具体数量不详，检查现场当事人不能提供《营业执照》和经营烟草专卖品相关手续，经执法人员监督过磅，涉案烟叶共640公斤，经报请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涉案物品（烟叶）实施扣押财物行政强制措施，当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陇市监强制〔2025〕1-21号，当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及救济途径，当事人现场未陈述申辩。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无证无照经营烟草专卖品（烟叶）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9月5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在未取得《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品经营

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5年7月26日，在陇川县景罕镇平山寨向当地烟农收购了640公斤烟叶，准备将烟叶运输至芒市遮放镇烟叶收购站旁进行销售获取利益，在运输过程中被陇川县公安局陇把边境派出所查获。尚未销售，无违法所得。涉案640公斤烟叶经云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测，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进行价格认证，出具《检测报告》，检验结论该640公斤烟叶为有等级的烟叶100%，《关于烟叶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德发改价认〔2025〕350号，认定价格为2342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来源登记表》1份1页，陇川县公安局陇把边境派出所案件移送材料一份2页，证明案件的来源情况。

2.《现场检查笔录》1份3页，现场检查（图片）证据3页6张，陇川县章凤云青加油站过磅单1份1页，证明当事人在检查现场未能提供《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品相关经营手续及涉案物品（烟叶）经过磅为640公斤事实。

3.《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及《送达回证》1份4页，证明对当事人涉案物品（烟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及送达文书的事实书证。

4.《烟草专卖品等级》、《价格认定委托书》及《送达回证》1份3页，证明委托事项及文书送达的事实书证。

5.《鉴定期间告知书》及《送达回证》1份2页，证明我局依法告知当事人对涉案物品（烟叶）进行鉴定的事实书证。

6.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刘\*\*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

4 页，证明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品相关经营手续收购烟叶的数量及准备将烟叶运输至芒市遮放镇烟叶收购站旁进行销售获取利益，在运输过程中被陇川县公安局陇把边境派出所查获，尚未销售，无违法所得的事实陈述。

7.当事人刘\*\*居民身份证、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各 1 一份 2 页，证明当事人身份及运输车辆信息情况。

8.云南省烟草质量监督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1 份 1 页，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关于烟叶的价格认定结论书》1 份 4 页，证明 640 公斤涉案烟叶为有等级的烟叶 100%，货值金额为 23424 元的事实书证。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证人签字按手印予以确认。

2025 年 9 月 12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5〕1-23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当事人的上述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未取得《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许可证倒卖烟草专卖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九条规定“未经设立登记从事许可经营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没收烟草专卖品，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

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没收 640 公斤烟草专卖品（烟叶）。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